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2023)粤0605强清10号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水电综合经营总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官窑银湖乐园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南海区官窑银湖乐园的清算组。

清算组凭本决定书刻制清算组印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清算组：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

联系人：闫克红 0757-81857071-809、18675701366

周杜棋 0757-81857071-820、13590673558

钟俏婷 0757-81857071-823、15975723847